

安信证券

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会计师”）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科技”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190148号），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唐人科技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并而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截止审计报告日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借款、供应商货款、国家税费均已逾期未付。以上情况表明，唐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2020年6月23日），唐人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

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会计师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唐人科技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致使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唐人科技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唐人科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同时，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师无法实施全面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唐人科技 2019 年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建议，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

唐人科技未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以唐人科技名义为实际控制人丁涸、陈绍凤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唐人科技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对于违规担保事项，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唐人科技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会计师无法判断唐人科技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2、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在主办券商对年报事前审查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

因未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交易。2020 年 6 月下旬，公司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时，未能预留充足的审核时间，且提供予主办券商的相关资料、证据、凭证不足以合理支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亦难以证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无法正常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职责，无法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审计报告》中会计师披露的审计意见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涉及多项违规对外担保以及法律诉讼，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涉诉金额累计约 2,4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超过 20%；

(2)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2019 年度公司发生亏损 600 余万元，然而公司期末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不能确定预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实际亏损金额无法确定；

(3)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16 万元，且银行账户、经营场所房产被冻结迟迟未能解冻，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否持续存在重大疑问；

(4) 公司经营持续恶化，人员流失严重。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末公司在职工为 24 人，较 2018 年末的 97 人大幅下降；根据披露的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仅为 58.68 万元，公司平均薪酬显著偏低，财务数据合理性存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5) 公司涉及多项违规对外担保。由于公司未能主动如实告知全部的对外担保情况，且在相关涉诉案件文书中发现公司存在流落在外的“空白协议”，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完整性无法准确判断；

(6) 公司因多项长期未能支付供应商款项、未能支付员工薪酬、未能支付房租物业费用、未能支付其他法院已判决案件款项等事项，被起诉或强制执行，账户和资产（母公司办公场所）被冻结，甚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支付税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多项未支付货款、费用的情况，包括其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的所有持续督导费用。

4、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之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5、年报制作及信息披露被动

公司年报提交审核的时间晚，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充足的审核时间，经多次审核提示修改，仍未能将所有错漏完整修改，其披露的 2019 年年报内容未能完全通过主办券商的事前审核。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会计师对唐人科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保。种种迹象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唐人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确保，错误使用年报有可能带来误导，主办券商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华出具的唐人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190148 号)

2020年6月30日